

# 邹区镇岳津河、岳溪河、殷村片区排河口 管道溯源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常州市顺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 邹区镇岳津河、岳溪河、殷村片区排河口管道溯源 项目的义务；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公开招标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二、服务范围

(1) 合同金额：18792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2)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道清洗、清淤和 CCTV 视频检测两大内容。管道清洗、清淤包括管道清淤（含结垢等）、清洗、临时导排水、下井作业、淤泥外运、临时封堵及拆除、临时围堰的设置及拆除、淤泥无害化处理；CCTV 视频检测包括检测之前的准备工作，管道 CCTV 检测、提供视频检测资料以及对完成清淤、检测的管网绘制详细的图纸、管道三年的监测及维护工作。通过先疏通、清洗后检测的方式，判断排口性质，追溯最终污水入河的源头。绘制成果文

件，包含管网图纸（包括管径、流向、标高、排口坐标点等）、管道缺陷以及污水入河源头整改措施建议等。

### 三、服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服务内容。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时间适当予以扣除。

### 四、服务及验收要求

#### （一）服务要求

##### 1、管道疏通清洗要求

（1）管道疏通清洗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

（2）管道硬质垃圾（如水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管道疏通清洗的质量应满足视频检测的要求，管道疏通清洗后淤积厚度不得超过 5cm；管壁不得有油脂、淤泥、污垢等影响缺陷判别的附着物。

（3）检查井井壁应清洗干净，无明显附着物。

##### 2、垃圾、污泥处置和外运

###### （1）垃圾处置

1) 垃圾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并运输至磋商文件中相应的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置，垃圾弃物的运输与处置要有相关影像和其它证明材料，建立台账制度，准确记录垃圾弃物的数量。

2) 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3) 垃圾运输过程中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甲方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4) 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中，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乙方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偷倒，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污泥处置



乙方对管道清出的污泥处置应为环保部门认可的处置方式。

- 1) 建立台账制度，准确记录污泥处置的数量。
- 2) 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污泥不得污染路面及绿化带，如发生一起投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污泥运输过程中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甲方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 4) 污泥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中，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 乙方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偷倒，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污泥处置及垃圾处置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乙方因违规处置污泥、垃圾弃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井下作业要求

- (1) 井下、有限空间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 (2) 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 (3)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资格证书、下井作业资格。
- (4) 下井作业前先通风，再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应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5) 劳务单位必须有针对下井作业的专项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报发包人审批。
- (6) 管径小于800mm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1h。

### 4、排水管道检测要求

- (1) 排水管道检测总体要求
  - ① 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②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③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每一管段检测时，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④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 （2）CCTV 检测要求

①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应采取降低水位措施，确保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20%。

②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③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10%。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1000 时，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④在清淤或检测过程中发现管道破损或缺陷时，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⑤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 GB3836 的有关规定。

## 5、封堵和拆除要求

（1）当气囊使用方案中预计气囊前后最大水位差大于 3 米时禁止使用气囊。气囊在使用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其前后水位差，必要时应采用水泵抽水的方式保证其前后水位差不大于 3 米。

（2）气囊在下井前应检查管道垃圾情况，发现垃圾特别是硬质应清理干净，否则禁止气囊下井。

（3）在拆除气囊前应检查气囊前后水位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保持零水位差，特殊情况下水位差最大不得大于 1 米。水位差不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水泵抽



水或灌水的方式降低水位差。

(4) 砖砌等其他方式封堵管道参照气囊安全要求进行。

(5) 如遇强降雨影响管道排水时，各类封堵、围堰应及时拆除，不得影响防汛安全。

## 6、管道临时导水要求

(1) 导水作业前乙方根据管道运行调度情况，应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2) 导水作业时，应将水翻至作业段下游，不得将雨水排入污水；不得将水排入河道。

(3) 导水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的运行部门进行对接，负责现场调度管控、水泵运行、对管网上下游水位巡查和记录等，及时掌握管道水位情况，防止出现冒溢事故。

## 7、三年的管道监测及维护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期限内管道排水畅通，如管道出现堵塞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完成故障排除，保证管道排水正常。对已排查管网出现新增非法排水问题，负责重新溯源排查，提出整改意见。

### (二) 验收要求

1、在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处置后，对处理或处置后的淤泥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若环保部门有相应环保要求的，必须通过环保部门相关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必须承诺淤泥处理后弃置于自然环境中或再利用时，能够达到长期稳定并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

2、对每一条完成的道路出具竣工报告，包括图纸，影像资料，修复资料等。排水管渠图应包括主管、支管、检查井、管径、渠道长度、管渠流向、管渠底及地面高程、道路边线、沿街参照物等。提供排水口溯源系统图，准确定位漏接，串接等问题点位，对检查成果按照 20% 抽样验收。

3、提供污泥及垃圾处置的合同、运输联单、处置的台账。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项目完工，审计结束第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60%，第二年付至审定价的 90%，维护期结束后付清剩余款项。

## 五、考核要求

1、乙方须保证提交的检测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检测资料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等情况，乙方应按要求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检测资料提交超过期限的，每次扣 1000 元/次；检测资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00 元/次。

3、现场井下作业未按要求执行下井作业制度的，罚款 1000 元/次。

4、因乙方原因在四分之一工期时，未完成甲方和监理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上的施工内容（且不少于总工程量的四分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重新顺位确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剩余项目内容。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的 2‰的承担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乙方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乙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甲方、监理人批准。

6、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7、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乙方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甲方，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情况总结、开、竣工报告（含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验收证明书），施工合同，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逾期未报按合同价的 1.0‰元/天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

8、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及安全帽的，罚款 50 元/人次，戴帽不系帽扣的，罚款 20 元/人次。施工周边未进行有效防护的，罚款 200 元/次。

9、乙方的施工行为、施工围护应符合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的合理要



求，经甲方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存在不合格现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如其不良行为被居民投诉、举报，经甲方核实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如其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经甲方核实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

10、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终止合同

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的；
-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作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七、不可抗力

7.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合同签订及其它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甲方和乙方订立合同 2 个工作日，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备案。

8.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九、税费

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争议解决方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一、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022 4 21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